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府都設字第 1081024446 號函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呂永錕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49-9地號1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呂永錕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49-9地號1筆土地住宅 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呂○錕
		設計 單位	聯合打開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p>(一) 有關地面層景觀規劃，鄰接永華路側請多種植喬灌木、鄰接光州六街側請考量車行動線，鋪面以透水磚規劃為宜。</p> <p>(二) 屋頂隔柵請考量植栽存活性，妥適調整材質。</p> <p>(三) 基地西側植栽日照不足，請調整為耐蔭植物以利生長。</p> <p>(四) 請說明本案建築物各向立面材質、色彩，以及是否與周遭環境協調。</p> <p>(五) 請說明基地兩側牆面高度、材質，並補標示於剖面圖及立面圖(P21、22)。兩側牆面建議軟化處理，避免造成視覺衝擊。</p> <p>(六) 請說明剖面圖矮牆之位置、材質、顏色並補繪於平面圖(P5)。</p> <p>(七) 請說明西向活動遮陽隔柵位置及圖說(P13、14)。</p> <p>(八)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 1 點規定，請說明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排煙設備等是否依規定檢討，並標示於立面圖及剖面圖(P22、23)。</p> <p>(九) 報告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請補充排水相關圖說(P10)。 2. 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請確實扣除開挖範圍、圍牆基礎…等面積，並重新計算 (P11)。 3. 請區分地面層及非地面層之植栽表，區別喬木、灌木、草皮並補充覆土深度(P10)。 4. 圖說請刪除「退縮 5 公尺牆面線」之文字。 5. 圖例名稱不完整，請修正(P3)。 6. 景觀剖面圖應補標示植栽覆土深度(P8)。 7. 本案無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請刪除相關文字(P6)。 8. 立面圖請補充索引圖、路名、植栽及人行道尺寸，圖名請以東西南北向表示。 9. 補充建築物四向立面材質說明。 10. 模擬圖請補充鄰房(P13、20)。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圖說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之比例尺核實檢附(P3、P4)。 2. 附表五名稱應為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查核表(P27)。 		

3. 都市設計管制準則第二條之檢核結果，應屬授權本市都市設計幹事會審查者(P27)。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無意見。

交通局：

1. 室內汽、機車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1.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